

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10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部長銘春

紀錄：邱昀薇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歷次會議決議(決定)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，並依管考意見辦理。

第二案：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-性別平等工作平等法修正重點報告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，另委員所提意見，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錄案參考。

第三案：本部編製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」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

一、本案洽悉，另委員所提教材修正意見，請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
二、請各單位持續辦理教材檢視與更新，以供各界參閱本項教材後，對勞動人權的意涵及我國對勞動人權的保障有所瞭解，進而協助政府辦理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與宣導工作。

**第四案：有關「國際勞工組織(ILO)十大核心勞動公約
之國家報告機制」研析報告**

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洽悉。本次會議係先就 ILO 十大核心勞動公約之國家報告機制進行初探。近期各界所關心重點，是我國落實核心公約相關規範的情形，而最直接判斷標準，就是我國法規與國際公約落差情形。所以短期內，仍請本部勞動法務司依既定期程，邀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法規檢視會議。
- 二、至於是否參照 ILO 憲章，撰寫核心公約國家報告，因涉及國際組織參與、已批准 ILO 公約之法律地位及效力等層面，尚須審慎研議，請綜合規劃司錄案研處。
- 三、請綜合規劃司及勞動法務司參考委員所提建議，並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移工人權組的會議規劃，提送本部報告資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